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实验教学中心

科学研究

党群建设

学生工作

海上风电学院

校友专栏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学院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教学 -> 正文

2026年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作者：曹倩怡

编辑：刘翠华

审核人：郑海明

点击数：504

来源：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发布日期：2026-04-24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文）要求，特制定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一、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扬枝、周荣伟

成员：郑海明、陈祯、王少雷、姜良朋、肖小平、曹倩怡

二、转出学生管理办法

1、受理申请（2026年5月11日至5月17日）。学生应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资料（操作流程见附件1，本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附本人成绩单、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转专业申请书上必须附有家长签署同意的意见，家长本人亲笔签名以及家长联系电话。

2、审核（202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根据学生陈述转专业理由、思想道德表现、学习成绩等情况，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

3、同意及告知。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于2026年5月23日前根据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讨论，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并告知学生，将同意转出的学生转专业材料交拟转入学院。

4、本院转出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所在年级学生数的6%。如果申请人数超过6%，则按学业平均成绩排序。

三、转入学生管理办法

1、受理申请。转入学生所在学院应于2026年5月25日前转交转专业纸质版材料，附学生本人成绩单、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转专业申请书上必须附有家长签署同意的意见，家长本人亲笔签名以及家长联系电话。

2、转入学生人数限制。依据各专业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在不增加教学班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专业转入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每个班级可容纳的最大学生数。如果申请人数超过每个班级可容纳的最大学生数，则按综合成绩排序确定转入学生名单。最终转入人数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决定。

3、绩点要求。转入学生学分绩点要求为专业排名前10%（取年级专业排名）。

4、科类要求。学院只接收高考科类为理科（物理）的学生。

5、申请者须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务〔2019〕60号）的规定条件。

6、审核。学院于2026年5月25日至5月28日受理学生转入申请，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所申请学生资料进行审核，成立面试小组，面试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7、综合成绩。结合学生平时学业成绩，计算每个学生综合成绩。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转入学生综合成绩=高等数学平均成绩×50%+学院面试成绩×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的转入学生综合成绩=高等数学平均成绩×50%+学院面试成绩×50%。

机器人工程专业的转入学生综合成绩=高等数学平均成绩×50%+学院面试成绩×50%。

8、已修读课程要求。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转入学生原则上应已完成《高等数学I》（43410301）、《工程制图》（38110302）及《工程制图实验》（j3811701）三门课程（或学分、学时同等或超过的相近课程）的修读，否则应降低一年级转入。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的转入学生原则上应已完成《高等数学I》（43410301）一门课程（或学分、学时同等或超过的相近课程）的修读。如未修读《高等数学I》这门课程（或学分、学时同等或超过的相近课程），则允许高考科类为理科（物理）且成绩为专业前1%的学生申请，降低一年级转入。

机器人工程专业的转入学生原则上应已完成《高等数学I》（43410301）、《工程制图》（38110302）及《工程制图实验》（j3811701）三门课程（或学分、学时同等或超过的相近课程）的修读，否则应降低一年级转入。

9、录取。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综合表现，择优录取。录取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10、同意及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前确定录取名单，同意转入后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则上报教务处。

11、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6年4月22日

友情链接

- | | |
|---------|----------|
| 华南理工大学 | 北京理工大学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南京理工大学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中山大学 | 中国征兵网 |

相关链接

- 广东海洋大学主页
-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主页
- 海大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我们

- 电 话：0662-2162006
- E-mail: jnxy@gdou.edu.cn
- 地址：广东省 阳江市 江城区 罗琴路1号
- 邮政编码：529500

